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

為提升防救災韌性，強化公共安全，本市持續深化全社會災防韌性，落實災害應變安全管理。

消防局為提升大規模或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持續強化指揮體系與資通訊效能；除精進災害應變與通報機制，並提升消防執行職務安全，全面培訓災害防救人才，及強化常備兵役與替代役初期應變救護能力，建立大規模災害整備及協作機制，增進災時初期民眾自救與互助能力，以期維護市民安全。

貳、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15 項幸福政見

(一)6-8-5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執行計畫

- 1、本局 115 年編列新臺幣(下同)350 萬元購置約 1 萬 2,500 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核發條件為歷年未辦理申請者，並以符合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之總樓層 5 樓以下或 6 樓以上建築物，且不屬於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現供人居住場所。
- 2、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弱勢族群居住場所(獨居老人、低收入戶、(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及偏遠地區原住民等)、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老舊公寓住宅、危險老舊建築物警報設備故障失修之現供人居住場所(如高雄市城中城案)、超過 40 年以上 5 樓以下老舊集合住宅場所、30 年以上建築物、災害搶救不易地區、狹小巷弄地區、舊式眷村、住宅式宮廟、資源回收較嚴重之資收個體戶及其他高危險場所，可優先予以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其中高風險場所(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住宅式宮廟、狹小巷弄地區及水源不足地區)，因發生火災後危險性較高，115 年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列為最優先發放對象，以降低高風險族群火災之生命及財產損失。

(二)15-4-3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暨本市地區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

1、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蒐整市府重要業務項目，針對恢復急迫性分類，並評估業務執行人員可參與人數及回復業務運作之時程，設定大規模災害情境假設模擬並推估災損結果。

2、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

依據公所災害防救工作考核項目，透過定期召開各式工作會議改善市府各單位執行防救災相關業務之困境，辦理災害防救專業教育訓練，並邀請防災士、韌性社區或企業共同參與，及依照需求排定優先購買防救災裝備及相關設備之順序，以優化地方硬體設備。

3、積極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針對大規模災害想定議題，評估資源缺乏部分，建立縣市級相互支援簽訂合作機制，想定議題建立鄉鎮市區級相互支援簽訂合作機制，協助本市於災害應變各階段檢視應變中心運作

流程，並掌握即時災情資訊及提供研析預判報告供本市決策幕僚參考。

4、加強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定期盤點避難收容處所，俾於大規模災害時所能發揮使用，利用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檢視避難收容處所營運管理手冊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並將檢討事項納入相關程序修訂。

5、防災士制度推動

透過市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共同協助推廣至各領域，邀集有意願之民眾參與培訓，另參與推動的社區亦應派員接受培訓。韌性社區防災士為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社區防災工作的引導者，以及防災工作的種子人員，也有利於災後使政府的資源能更為迅速進入災區進行協助。

6、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之建立

強化區公所自主推動韌性社區防災工作機制，廣邀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辦理各區公所互相觀摩活動及表揚，於平時與災時推廣及協助自助、互助、公助，並與公部門合作，使公部門能量更容易進入社區，讓學校、企業資源共同加入，增強整體社會韌性能力。

二、完善火災預防制度，建置安全消防環境

(一)住宅防火對策 2.0 進階版持續推動

為打造安心家園，深化民眾防火意識，除運用本市住宅火災案例分析發生火災及造成傷亡原因，針對根本因素加強宣導外，並鼓勵民眾針對家中使用 20 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以及廚房正確使用瓦斯安全觀念，並使用加裝安全裝置之瓦斯爐具；除此，更同步推動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消防設備強化住宅場所消防安全。

(二)專責檢查人員講習培訓及訓練定期辦理

本局於104年4月1日正式成立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除積極強化勤務控管，並訂定統一檢查標準；為加強專責檢查人員及設備審勘人員之檢查執行能力，落實執行本市轄內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本局於上下半年定期辦理專責檢查小組培訓儲備人員訓練。

(三)電子化申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作業

消防局於 104 年度規劃新建置「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安全檢查列管系統」，除可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簡化申請審查程序，並可大量節省圖紙用量及達到綠能環保之目的。

(四)多元推動防火宣導活動

為建立民眾對用火用電的正確消防安全觀念，降低本市火災發生次數，本局持續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並針對獨居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族群，持續優先予以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易發生火災之建築物亦為補助重點，及宣導推廣一般民眾應自行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自宅。另亦利用社區里民集會、所有權人會議等各式大型活動場合，提高宣導觸及率。

(五)積極擴大招募婦宣

本局積極擴大招募新進婦宣協助推動本市社區及家庭防火宣導教育，以達到「政府力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目標，並期許降低火災發生及財物損失。

三、強化救護義消救護能力及宣導

- (一)目前本市救護義消計有 363 人，為擴充救護量能，更有效的運用救護義消，114 年辦理 EMT-P 訓練及 EMT-2 訓練，共有救護義消 4 人參加 EMT-P 訓練，56 人參加 EMT-2 訓練，完訓後救護義消具 EMT-P 人數將提升至 14 人，具 EMT-2 人數將提升至 197 人，藉由持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以加強到院前緊急救護執勤技能，進而提升救護服務品質。
- (二)利用特殊節日或結合各項活動場合辦理宣導攤位、闖關活動、快閃活動等新穎方式吸引民眾，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社群平台等管道，呼籲民眾珍惜救護資源、禮讓救護車及宣達正確救護觀念，以強化民眾緊急救護意識，達到救護資源利用最佳化，俾順利推展到院前緊急救護工作。

四、延續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

(一)高階救護器材及訓練模組之購置

- 1、為提供市民更完善的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及配合本市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之推動，已全面配置自動心肺復甦機、影像式喉頭鏡、電動骨內針、潮氣末二氧化碳監測器等高階救護器材。
- 2、115 年預計將持續採購自動心肺復甦機及高階生理監視器等，俾利汰舊換新強化救護硬體設備。

(二)積極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訓練模組：

- 1、高級救護技術員可依據本局預立醫療流程執行高級救命術，例如：氣管內管插管、骨內注射、施打強心針以及給予阿斯匹靈、支氣管擴張劑等用藥，進而提升 OHCA 案件存活率及改善急重症患者預後狀況。本局 EMT-P 人數經 111 年培訓 30 名、112 年培訓 36 名、113 年培訓 40 名，目前為 245 名，114 年培訓中 40 名。115 年預計再培訓 30 名，持續充實高級救護技術員人力，可將 EMT-P 人力提升至 315 人以上。
- 2、本局近年持續推動救護訓練設施設備升級，俾強化本市緊急救護教育量能與專業。113 年建置完成「沉浸式救護情境教室」，提供救護人員於安全環境中進行高擬真實境演練，強化臨場判斷及應變能力；114 年進一步購置「ACLS 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假人模組」，相較於傳統初階安妮，新增可聽診肺音、心音、呼吸音，並可觸診頸動脈、橈動脈，另搭配 SimPad 模擬器模擬電擊或非電擊心律，大幅提升訓練擬真度與高級救護員實務操作能力；115 年將再添購多功能成人全身 QCPR 訓練模型及創傷救護訓練用模組教具，持續擴充訓練項目與深度。

五、消防量能及救援戰力持續升級

(一)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辦理充實及汰換

- 1、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考量各式消防車輛，車齡逐年上升，將逐年編列預算並配合中央相關中程計畫補助購置各式消防車輛，以利充實救災能量及汰換本局老舊各式消防車輛。
- 2、充實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本局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俾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強化各類災害搶救能力。

(二)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中程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至 118 年止)，強化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特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包含化學消防車、指揮車、後勤照護車、救災機器人、遙控無人機等，並建構區域聯防救災機制，以鞏固高科技廠房產業供應鏈。

(三)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至 118 年止)，補助採購化學災害處理車、救災指揮車、現場救災管制設備、新興能源救災設備、人命救援設備、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科技化搶救設備及訓練設備等，預計可大幅提升災害搶救能力，亦可確保搶救人員安全，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四)提升本市搜救隊認證及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 1、加強本市搜救隊災害搶救應勤裝備及搜救犬隊犬隻通過任務檢測等級，提升本市對於地震、崩塌建築物、公共意外事故等重大特殊災害搜索與救援整體效能，並通過內政部消防署重型搜救隊伍能力分級檢測，執行人道救援任務，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本市災防能量。
- 2、積極辦理搜救隊及搜救犬隊相關交流及訓練活動，除了參與臺灣搜救隊國際救援輪值，並馳援國外重大震災，俾成為聯合國國際人道救援隊伍。

(五)各類型義消科技運用與發展持續強化，除推動各類機能型義消與時俱進，並朝科技化發展，配合內政部未來(執行期程：113 年度至 118 年度止)六年中程計畫。

(六)為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本局申請中央海洋委員會補助「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俾補助遙控無人機專業人才培訓費用及購置相關水上救生器材裝備。

六、完善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場所應變能力

(一)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 1、為維護公共安全，將持續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並運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協助本局開發之勾稽功能(疑似漏列管場所)，強化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新增列管。
- 2、透過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及保安檢查員制度建立，提升公共危險物品事業單位自主檢查能力。

- 3、加強廠區業者重視消防安全問題’及深化「自我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督導場所（廠區）自衛消防編組及救災演練，提升員工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二）強化爆竹煙火安全查核

- 1、依法審查專業爆竹煙火燃放申請案件，並自專業爆竹煙火運入本市至燃放結束，加強煙火查核工作，避免煙火流入市面造成危害。
- 2、針對轄內爆竹煙火場所（含販賣場所、宗教廟會活動地點、輸入貿易商營業場所等），依規定期程積極強化查核工作。
- 3、針對年節或特殊節慶期間（如元旦、農曆春節、中秋、國慶等），積極辦理爆竹煙火違法燃放宣導、查察及巡邏勤務。
- 4、為維護本局人員於取締爆竹煙火之運輸安全，逐年薦送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員接受「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班」訓練並取得證照，以期於運送時如有不慎意外，可透過專業應變能力，將災害減至最低，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安全管理

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零售業者應落實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用戶供氣安全檢測事項，並加強串接使用場所安全管理及宣導容器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積極辦理防宣導作業，提供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助措施，協助民眾排除居家環境一氧化碳中毒危險因子。

七、辦理車輛安全駕駛訓練，建立正確駕駛觀念

本局定期辦理相關車輛安全駕駛集中訓練，俾加強本局外勤同仁養成正確的駕駛觀念，減少車禍事故發生，訓練過程中要求每位學員實際操作，及強化防禦駕駛觀念。除此之外，平時亦要求各分隊定期編排駕駛訓練，由分隊幹部或駕駛訓練教官隨車指導，培養同仁正確消防車輛駕駛觀念及熟悉轄區道路狀況，必要時以著裝方式進行進階訓練，模擬實際出勤之情形。

八、「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114-117 年）

為提升火災調查服務品質，本局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及各項證物採證設備。

九、建置本局專業化「全方位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

- （一）本局於防災教育中心暨第二辦公室（原救國團力行大樓）3 樓部分空間成立專業化「全方位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同時為符合 ISO 對實驗室要求且兼具防災教育宣導功能，其隔間、設備、環境及相關設置等均有其特殊性，本局 114 年編列相關建置經費共計新臺幣 550 萬簽辦執行中。

- （二）參加美國 CTS 測試服務機構能力試驗測試。

十、培訓國際化專業火災調查人員

為提升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專業能力，將派員赴美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 (IAAI)2026 年度國際縱火調查年會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課程。建置防災教育培訓中心，強化市民防災知識

本局115年度規劃於本市北區力行路262之1號1樓空間(原救國團力行館)建置防災教育培訓中心，設置高科技防災體驗設備，透過多元模擬情境及體感設施，搭配情境製造的效果，刺激體驗民眾五感感官，發揮最大功效讓民眾印象深刻，有助於建立緊急應變的直覺反應，強化民眾逃生技能與反應速度。

參、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5 項幸福政見	6-8-5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執行計畫	一、編列 350 萬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符合補助資格之民眾可至消防局各消防分隊申請安裝。
	15-4-3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辦理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	一、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二、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 三、積極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四、加強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 五、防災士制度推動。 六、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之機制之建立。
落實火災預防機制	強化消防安全檢查執行(含高層建築物)暨業務稽核實施計畫	一、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列管檢查、檢修申報之受理及複查。 二、防焰物品使用及品質管理查核。 三、防火管理業務(含避難驗證、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地訪查)。 四、消防安全資訊透明並公開。
	加強防火宣導	一、為達落實火災預防之目的，積極推廣多元宣導活動。 二、利用居家訪視及火災發生後的災後訪視，前往民眾家中宣導用火用電注意事項，並宣導推廣民眾自行購置安裝住警器，俾維護居家安全。 三、為提高宣導觸及率，加強利用社區里民集會、所有權人會議等各式大型活動場合，進行宣導活動。 四、透過婦宣及義消推廣消防局防火宣導業務，宣導民眾家內主動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火災發生時提早發現火災發生，以落實自家生命財產，自己守護觀念。
強化緊急救護服務	緊急救護服務量能升級	一、強化救護義消救護能力及救護宣導。 二、延續-提升大臺中地區到院前緊急救護能量計畫。 三、強化各級救護人員訓練，升級救護服務量能。 四、充實及汰換本市逾齡救護車與救護器、耗材。 五、實施醫療指導醫師工作計畫。 六、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預立醫療流程。 七、定期召開緊急救護諮詢暨審議委員會。 八、優化緊急救護雲端作業系統。 九、加強推行 DA-CPR 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消防量能及救援戰力持續升級	各式消防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辦理充實及汰換	一、各年度均編列預算購置消防車輛，逐年汰換老舊車輛，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二、另配合中央中程計畫採購新式消防車輛，提供現役消防人員與時俱進、設備精良之新式消防車輛，使第一線同仁於執行搶救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三、因應災害型態改變及救災科技發展，逐年購置及汰換救災裝備器材，以提升各類災害搶救能力。
	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中程計畫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至 118 年止。 二、強化科學園區鄰近消防分隊特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包含化學消防車、指揮車、後勤照護車、救災機器人、遙控無人機等，並建構區域聯防救災機制，以鞏固高科技廠房產業供應鏈。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至 118 年止。 二、充實本市救災裝備器材，包含採購化學災害處理車、現場救災管制設備、新興能源救災設備、人命救援設備、化災搶救裝備器材、科技化搶救設備及訓練設備等，俾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增進救災效率。
	加強本市搜救隊認證及搜救犬隊救災能量	一、積極強化本市搜救隊及搜救犬隊之救災能量，並辦理相關的交流及訓練活動。 二、通過內政部消防署重型搜救隊伍能力之分級檢測，除了參與臺灣搜救隊國際救援輪值外，也馳援國外重大震災。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一、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運用與發展，持續推動各類機能型義消與時俱進並朝科技化發展，以補足現行國內義消體系的缺陷與不足。 二、本中程計畫期程為 113 年至 118 年，115 年續推動各項強化裝備器材、及各類機能型義消招募、訓練，期能與消防單位攜手合作，發揮最大災害防救能量。
	臺中市政府提升轄內海域、海岸救災能量計畫	購置相關水上救生器材裝備，提升本市水域救援量能。
完善危險物品管理機制，提升場所應變能力	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及落實查察	一、輔導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場所應確實每月對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實施自主檢查作業。 二、加強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查察及人民陳情檢舉案件檢查；並利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協助本局開發之勾稽功能(疑似漏列管場所)，強化轄內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新增列管。 三、視個案需求協助場所業者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精進專業應變能力，強化查核爆竹煙火	一、為維護運輸爆竹煙火之公共安全，逐年薦送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人員接受「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班」 二、強化轄內爆竹煙火場所、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之查核工作，並於年節或特殊節慶期間加強辦理查察、巡邏及宣導作業。
	提供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補	一、要求液化石油氣容器零售業者應落實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用戶供氣安全檢測事項。 二、加強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檢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助措施	三、加強宣導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四、結合社會資源或運用媒體通路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 五、持續補助經訪視確定為中毒潛勢場所者，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協助排除危險因子。
辦理車輛安全駕駛訓練	車輛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每年針對剛取得大貨車駕照之外勤新進同仁，及駕駛公務車輛肇事人員，於梧棲安全駕駛訓練基地定期辦理安全駕駛訓練，藉由集中訓練並實際操作車輛，及各種車禍案例分析，加強同仁防禦駕駛觀念。
	車輛道路駕駛訓練計畫	各分隊平日編排駕駛訓練勤務，由分隊幹部或駕駛訓練教官隨車指導同仁，針對車禍肇事人員須另外編排加強訓練，以培養同仁熟悉轄區道路狀況，並隨時注意道路狀況及防禦駕駛觀念。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114-117年)	「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含車上裝備器材) 「充實現場證物採證工具」	一、為提升火災調查之分析技術與品質，規劃於 115 年至 117 年間編列預算新台幣 2,550 萬元，用以購置現代化火災現場勘察車及各項證物採證設備。該計畫經費由中央與地方分擔，中央補助比例為 38%，地方自籌比例為 62%。各縣市政府應於執行年度之前一年，依據本計畫所核定之補助額度及相關管考期限，研擬年度執行計畫。 二、依據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8 日院臺忠字第 1121042220 號函及本計畫提報 115 年執行計畫書，內政部同意備查。 三、內政部消防署召開「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執行會議」推動小組第 1 組及第 2 組研擬採購規格會議，並提供現場證物採證工具及現場勘察車採購建議規格，後續依規定期程廣續辦理相關事宜。
建置本局專業化「全方位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	提升本局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鑑定品質與效能	一、本局原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雖為中南部首間雙認證實驗室，因空間有限原僅能執行化學證物鑑定工作，為擴充電氣類鑑定儀器設備及鑑定效能，於 114 年編列相關建置經費共計新臺幣 550 萬於本局防災教育中心暨第二辦公室(原救國團力行大樓)3 樓部分空間成立專業化「全方位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目前持續建置期程與結構耐震補強工程完工後，配合消防署 115-117 年中程計畫陸續添購最新科學鑑定儀器設備。 二、持續參與美國 CTS 測試服務機構辦理之國際實驗室能力測試，提昇鑑定能量及維護本局公信力。
培訓國際化專業火災調查人員	派員赴美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IAAI)2026 年度國際縱火調查年會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課程	一、於 115 年編列出國考察經費 42 萬 8,000 元並經市府核定。 二、參與年會專業培訓與工作坊包括：火災現場調查技術、火災原因與起源分析、證據收集與保存、電氣火災分析、數據模擬與火災重建技術等課程。 三、聆聽專家講座與最新研究發表：年會邀請來自政府機構、學術界、執法單位和保險產業的專家發表演講，分享最新的火災調查技術與科學發展、縱火犯罪趨勢、火災與爆炸案件的調查案例分享、新興技術(如 AI、數據分析)在火災調查中的應用。 四、參與認證與考試：年會期間，參加者可以報名 IAAI 的專業認證考試，例如：國際公認的火災調查專家認證(CFI)、火災證據收集專業認證(ECT)。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建置高科技防災互動體驗設備	建置防災教育培訓中心，強化市民防災知識	依據年齡發展階段，安全的參與適齡防災教育活動，為宣導民眾正確防災觀念，利用各種體驗設施，讓民眾了解災害危險性，並且依不同年齡層可理解方式呈現，藉此讓參觀者強化防火與防災的觀念以及災時應變的能力，降低災害發生時造成的財產損失及人命傷亡，強化民眾防災知識及反應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程度減至最低。

